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騏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騏羚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價值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陸拾捌元之磁力項圈伍個、斜口眉夾壹個、保濕霜壹罐、美甲片拾柒個及美甲貼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吳騏羚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7頁），暨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的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以及被告自陳有服用精神科藥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王娟錡，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375號

被 告 吳騏羚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騏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1時許至46分許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屈臣氏正義門市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王娟錡所有之磁力項圈5個、斜口眉夾1個、保濕霜1罐、美甲片17個、美甲貼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2,568元），得手後將商品外盒均拆開，將商品藏放在其所攜帶之包包內後，僅結帳人工皮2個隨即離去。

三、案經王娟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吳騏羚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告訴人王娟錡於警詢之指訴；

（三）監視錄影光碟1張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屈臣氏商品庫檢單1紙。

二、核被告吳騏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察官 黃筱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筑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